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岚皋县孟石岭镇桃园村村委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岚皋县华飞家私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南宫路 22 号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甲方采购办公家具项目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质量要求：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。

二、技术标准：以国际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、质量标准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验收，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，要求外观无瑕疵、结构无松动，规格、质量、材质符合合同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岚皋县孟石岭镇桃园村村委会

五、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：合同总价款为：元整（¥47974.00）。甲方通过验收无任何问题后，全款一次性付清。

收款账户：岚皋县华飞家私；

收款账号：2679010104001038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岚皋县支行营业部

六、甲方采购货物明细见结算单；

七、包装与运输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方责任：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。

九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，材质及相关质量，技术标准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定时间，地点将货送到。

3、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维修期内，为甲方无偿提供维修服务，除非人为损坏，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，一般保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，服务周到。

4、货物在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实际货物、物品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（保证总造价不变的情况下）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十二、合同附页、订货单、收货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如对合同发生歧义与纠纷，由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，同时各自保留法律诉讼权利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或代理人)签字：



同益秋

乙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(或代理人)签字：



2023年12月22日

岚皋县孟石岭镇桃园村活动室家具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岚皋县孟石岭镇桃园村村委会	电话	15332665988		
协议供货企业		岚皋县华飞家私	电话	胡冬梅 18700511581		
购置情况	品目	规格	数量	门市单价(官方媒体价)	实际结算单价(元)	实际结算金额合计(元)
	条桌	1200*400*760 木皮	12	6375	510	6120
	会议桌	3200*1400*760 木皮	1	4080	3264	3264
	主席桌	1400*700*760 木皮	4	1275	1020	4080
	办公桌	1600*800*760 木皮	1	1437	1200	1200
	办公椅	黑色弓形网椅	78	350	270	21060
	办公沙发	三人位沙发 1800*800*900	1	1312	1050	1050
	办公沙发	单人位沙发 900*800*900	6	1125	900	5400
	办公茶几	1400*700 木皮茶几	1	625	500	500
	办公茶几	600*600 木皮茶几	1	500	400	400
	机场椅	四人位机场椅	2	1625	1300	2600
	休闲沙发	三人位沙发 1800*700	1	1375	1100	1100
	吧台椅	升降带转动	4	375	300	1200
				59967		47974
优惠率及优惠金额		20% 优惠金额 11993 元				
实际结算金额(大写)		肆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元整				